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6 年 12 月